附件一

11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（警正警察官）

類科編號	日期	11月7日（星期六）						11月8日（星期日）					
	節次	第1節		第2節		第3節		第4節		第5節		第6節	
	時間 / 類科	預備	08：40	預備	12：50	預備	14：30	預備	08：50	預備	12：50	預備	14：30
		考試	09：00至11：00	考試	13：00至14：00	考試	14：40至16：40	考試	09：00至11：00	考試	13：00至14：00	考試	14：40至15：40 16：40
101	行政警察人員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		警察勤務		※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行政執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）		※行政法	
102	消防人員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	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		消防搶救實務（包括消防勤務、消防戰術、緊急救護、民力運用）		※刑事法與消防法規（包括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消防法、災害防救法）		消防預防實務（包括危險物品管理、火災原因調查、防火與防焰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）	
103	海岸巡防人員	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		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		※海巡法規（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）		國際海洋法	

附註

一、11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

二、「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」、「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」二科為普通科目，其餘均為專業科目。

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應以２Ｂ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

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。